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海尔生物拟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42 号），海尔生物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9,267,940 股，并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 317,071,75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44,292,47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2,779,282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海尔生物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海尔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持有限售股共计 105,108,696 股，涉及 5 名股东，分别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奇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君投资”）、天津海盈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盈康”）、天津海创盈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创盈康”）、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汇和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汇和诚”）。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05,108,6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15%。将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1、公司股东奇君投资、国药投资、龙汇和诚承诺：

(1) 自海尔生物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合伙企业持有的首发前海尔生物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公司/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

2、公司股东海盈康、海创盈康承诺：

(1) 自海尔生物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首发前海尔生物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

(3) 追加股份减持限制承诺

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已承诺，在本合伙企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每年转让或减持的其通过本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其通过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在各合伙人通过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各合伙人违反前述承诺转让公司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关于海盈康、海创盈康追加减持限制承诺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股东自愿追加减持限制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105,108,696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2020 年 10 月 26 日。

（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 数量(股)	剩余限售数 量(股)
1	奇君投资	64,207,317	20.25%	64,207,317	0
2	海盈康	12,261,689	3.87%	12,261,689	0
3	海创盈康	11,517,739	3.63%	11,517,739	0
4	国药投资	8,989,024	2.84%	8,989,024	0
5	龙汇和诚	8,132,927	2.57%	8,132,927	0
合计		105,108,696	33.15%	105,108,696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05,108,696	12
合计		105,108,696	12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海尔生物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保荐机构同意海尔生物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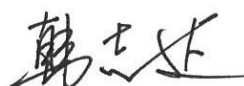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魏 鹏



韩志达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5日